

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標售

報廢機載型移動式起重機-大貨車乙輛投標須知(通信投標)

- 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、數量、標售底價(詳如投標單)。
- 二、投標廠商資格：**具有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「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」或回收項目有廢汽車或廢機動車輛之廠商。**
- 三、本案標售自即日起在政府電子採購網刊登財物公告及本所網站公告(公告10日)，並訂於**110年3月23日上午10時**在本所(新北市汐止區橫科路407巷99號)101會議室當眾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上班日同時間、地點開標。
- 四、本批標售標的物，以現場實物為準，不負物品之瑕疵擔保責任，其廢品係不堪使用或已失去原有效能、功能且縱內含有相關零組件數量缺少不全之事實，足使其價值、效用、品質有欠缺其殘值，均不得藉詞主張提異議不履約或請求補償；得標人須一併將變質之廢品，依廢棄物清理相關規定妥善處理，如違反環境保護相關法令規定致本所受罰，本所得向得標人求償。投標人或廠商得於開標前洽本所安排至查看標的物，聯絡人：張騏鈞先生，電話 02-26527625。
- 五、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：
 - (一) 以毛筆、自來水筆、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。
 - (二) 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，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。
 - (三) 填妥投標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址、電話號碼，法人(公司)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，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。
 - (四) 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，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，未指定者，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- 六、投標人或廠商應繳之保證金及繳納方式：
 - (一) 票據
 1. 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、信用合作社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所為受款人(抬頭為

：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）之劃線支票（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）或保付支票。

2.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發指定本所為受款人（抬頭為：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）之匯票。

（二）現金

於 **110年3月29日下午5時**前繳至本所秘書室出納。

七、投標人或廠商應將填妥之投標單妥予密封，親自或以掛號函件於 **110年3**

月22日下午5時前送（寄）達本所秘書室（新北市汐止區橫科路407

巷99號），逾期送（寄）達者，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

八、投標人或廠商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，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。

九、開標決標：

（一）由本所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標人員於開標時現場查核拆封審查。

（二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投標無效：

1. 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，二者缺其一者。但免計收保證金者不在此限。

2. 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五點規定者。

3.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、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、或低於標售底價、或未以中文大寫者。

4.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、投標人姓名，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。

5.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所所定之格式不符者。

6. 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所名義需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。

（三）決標：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。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比照辦理。

十、保證金於開標後，除最高標價者外，其餘未得標人或廠商應憑簽蓋與投標單所蓋相同之印章無息領回。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，得由投標人出具委託書（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）委託其中一人代表領回。

十一、投標人或廠商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在 **110年3月29日以前**至本所出納一次繳清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款期限亦隨延後開標

日數順延之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沒收應繳納之保證金：

(一)投標人或廠商放棄得標者。

(二)得標人或廠商逾期不繳價款者。

十二、本案得標人或廠商應於繳清全部價款起7日內清運完畢。

十三、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，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十四、本案廢品變賣物，以現況交付。

十五、本案標的車輛已辦理報廢登記，不得再重新申領牌照。

十六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機關公告（布）欄張貼者為準。

附表

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	
標 號	1104002
品 名	機載型移動式起重機-大貨車
數 量 (含單位)	乙輛
標售底價 (元)	新臺幣 80,000 元
保證金金額 (元)	新臺幣 8,000 元
備 註	

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標售奉准報廢財產投標單

標 號	1104002		
投標廠商名稱及負責人姓名		蓋章 (公司 大小 章)	出 生 年 月 日
投標廠商統一編號		聯絡 電話	
住 址			
收件代理人姓名		住址	
標 的 物	機載型移動式起重機-大貨車乙輛 (已辦理報廢登記，不得再重新申領牌照)		
投 標 金 額	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。(中文大寫)		
承 諾 事 項	本人願出上開金額承購上列標的物，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。		
附 件	<u>本案底價為捌萬元整，價高者得標</u>		
投 標 日 期	110 年 月 日	領回投標保證金簽章	

註：投標承購數量、投標金額請以中文大寫：零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等字書寫，如有塗改，請認章。



外標封

編號：

(此編號請勿填寫)

案名：報廢機載型移動式起重機-大貨車乙輛

案號：1104002

截止收件：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 下午 5 時 00 分

遞送地址：新北市汐止區橫科路 407 巷 99 號 4 樓秘書室

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秘書室
收

投標廠商(或投標人)名稱：

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：

地址：

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廢品清冊

項次	報廢財產名稱	單位	數量	放置地點	備註
1	機載型移動式起重機-大貨車 (如下圖)	輛	1	本所	

